



財華盡顯
展望未來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 :
深圳 :
北京 :

2022/2023



財華社
FINET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98,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4,194,000港元增加約76.4%。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718,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7,398	4,194
銷售成本		(320)	(164)
毛利		7,078	4,030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3	1,823	80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	(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730)	(9,360)
融資成本		(202)	(222)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62	(4,759)
所得稅開支	4	—	(39)
期間溢利／(虧損)		962	(4,798)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18)	(5,742)
— 非控股權益		1,680	944
		962	(4,798)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11)	(0.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期間溢利／(虧損)	962	(4,79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423	(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423	(4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85	(4,84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95)	(5,788)
— 非控股權益	1,680	944
	1,385	(4,8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服務；(iii)貸款業務；及(iv)房地產投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透過其於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擁有權)。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投資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按適用者)。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在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將該等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供應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75	136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7,000	3,574
來自經紀及包銷服務佣金	1	92
貸款利息收入	—	8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22	384
	7,398	4,19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	1,473	787
政府補貼	312	—
利息收入	—	5
雜項收入	38	11
	1,823	803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已繳／應繳中國所得稅(二零二一年：39,000港元)，源於在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7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42,000港元)除以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數666,538,774股(二零二一年：666,538,774股)計算。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665	320,095	4,870	674	3,757	2,523	9,989	(297,933)	50,640	(7,277)	43,363
期間虧損	—	—	—	—	—	—	—	(5,742)	(5,742)	944	(4,798)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6)	—	—	(46)	—	(46)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6)	—	—	(46)	—	(46)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6)	—	(5,742)	(5,788)	944	(4,844)
僱員補償儲備	—	—	—	149	—	—	—	—	149	—	14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665	320,095	4,870	823	3,757	2,477	9,989	(303,675)	45,001	(6,333)	38,668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665	320,095	4,870	1,316	3,757	1,384	9,989	(307,033)	41,043	(6,799)	34,244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718)	(718)	1,680	96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23	—	—	423	—	42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3	—	—	423	—	423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423	—	(718)	(295)	1,680	1,385
僱員補償儲備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665	320,095	4,870	1,316	3,757	1,807	9,989	(307,751)	40,748	(5,119)	35,629

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的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從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港股100強」)收到的 金融資訊服務收入(附註i)	—	625
從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 開支收入(附註i)	180	180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 開支收入(附註i)	564	406
從中港金融滙控股有限公司收到的 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729	201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810	1,014

附註：

- (i) 港股100強、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中港金融滙控股有限公司及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華社是一家集新聞媒體、公關公司、上市公司與投資者互動服務於一體的平台，旗下公司業務運營有三網兩端（財華網、現代電視、財華智庫網；現代電視APP及財華財經Pro APP）。我們營運的首要重點在於上市公司的財經公共關係及品牌推廣。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產生的服務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近年來，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產生服務收入相對並不重大。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證券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仍然具有挑戰性。期內收益主要來自所提供的證券交易服務。

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貸款業務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為零（二零二一年：約8,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7,398,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4,194,000港元增加約76.4%。該增長主要受市場上湧現的視頻廣告需要推動，而本集團匹配需求，提供相應服務，並添加線上元素。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為收益約1,8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27.0%。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增加約686,000港元，及(ii)主要來自香港就業支援計劃的政府補助約312,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320,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約164,000港元增加9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7,7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36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4%，這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折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為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約1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00港元)。跌幅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7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42,000港元)。

重大投資持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5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乃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64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名)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2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8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持有 股份之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本公司	43,458,058 (L)	391,597,678 (L)	65.27%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附註1)	—	2股普通股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附註1)	1,000股普通股	—	100%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391,597,678股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435,055,73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Pablo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597,678 (L)	58.75%
Maxx Capit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1,597,678 (L)	58.75%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052,000 (L)	7.06%
王源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5.85%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391,597,678股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各自之董事。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已發行普通股。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變動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僱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0.64港元	16,900,000	—	(4,500,000)	12,4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後2年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林楚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可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適當人選，並會於委任後作出公佈。



由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一直採納保守管理政策，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購買保險。本公司將不時檢討保險政策之需要。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之交易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未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